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86號

原告 魏國勝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木目設計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15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顏督訓